

# 黑龙江省财政厅处（局）便函

黑财农函〔2021〕37号

## 关于明确2021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相关指标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近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我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我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正式文件将于近期印发。此前我处已通过多种方式对考核指标和要求进行部署，为便于各地提前筹备考核相关工作，现将涉及财政部门的考核指标再次通知如下：

（一）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评价及考核内容：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geq 0$ ，该项得满分；否则得0分。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评价及考核内容：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评价及考核内容：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四）预算执行率。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该项得满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

分；执行率低于 85%，得 0 分。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该项得满分；执行率在 95%-100% 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 95%，得 0 分。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该项得满分；存在，得 0 分。

（五）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 20 个县）。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 80%（含）以上的，该项得满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请各地对标对表，认真梳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具体考核指标和内容，以最终印发文件为准。

